

高新区（江海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7〕120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168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我区工作方案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规范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行为，根治一批重大隐患，强化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责任、制度、技术、管理等措施落实，加强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建立安全长效机制，有效降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风险，进一步遏制事故发生。

二、治理范围

生产及封装锂离子电池(单体电池及电池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生产锂电芯和有化成、老化车间以及锂离子电池存储仓库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治理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1.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于明显位置。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有接受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培訓，企業按規定對員工開展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培訓。

3.建立、完善事故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

4.企業不得設置在居民樓、寫字樓等人員密集場所。

5.電池生產環節使用的設備設施必須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產安全的工藝和設備設施。

6.各類電氣設備應設置有效的防靜電接地裝置，電氣設備應安裝漏電保護裝置。

7.分容、化成、老化車間及電池成品和半成品倉庫應單獨設置，用實體牆進行分隔，門應採用甲級防火門，規模較大的老化車間，用防火牆再次進行分隔。應設置火災自動報警系統，並設置視頻監控系統；應設置獨立的事務通風，換氣能力達 12 次/小時，風速不低於 0.5 米/秒。燈具應採用防爆燈，只能用冷光源。現場人員應有消防培訓記錄。

8、電解液等危險化學品應按規定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所內，設置明顯的標志，儲存方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規範。

9、火災危險性特征為甲乙類的電解液，在作業場所設置相應的監測、通風、防爆、防靜電、防洩漏等安全設施。在電池注液區內建議採用密閉的生產設備，電解液採用管道輸送，採用洩露報警、自動切斷、事務通風措施。

10、老化車間的設備，接觸電池部分的電線要採取高溫線材；電池到電控箱部分要使用阻燃隔熱層阻止火災蔓延。

11、化成、老化設備應有過壓充電保護、過流充電保護、欠

压放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耐高压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分容、化成车间应使用专业的监测软件，配备专业人员对电芯的电压、电流、内阻进行全过程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派专业人员处理。

12、化成车间及仓库应设置监控、火灾探测与自动报警装置。

13、成品及半成品仓库应设置抽排风设施，温度、湿度不得超过规定值，不得超高堆放。

14、生产车间、仓库应配置消防器材并保持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二）原辅材料、产品质量方面

15、原辅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6、化成、老化车间应当有温度、湿度检测控制装置，保持温度、湿度相对稳定。

17、化成、老化期间应定期检查，检查电池是否有鼓胀、电解液漏出，应急处置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情况应做好相关记录。

18、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锂离子电池及其原辅材料。

（三）违法生产经营方面

19、严禁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从2017年7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7月至8月）

1、摸底调查。各街道安监局（办）要积极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企业基本情况，认真组织填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1），并于2017年8月18日前报送区安监局职监股。

2、制定方案。各街道安监局（办）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具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

3、宣传培训。各街道安监局（办）要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宣贯有关治理要求和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让企业明确治理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

1、企业自查自纠。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要严格按照《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专项治理自查表》（附件2）的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本企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采取切实有效的针对性工程治理措施和管理措施，限期完成治理任务。

2、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督查检查贯穿于企业专项治理整个阶段。各街道安监局（办）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照本部门（行业）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二是指导企业开展治理。通过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做好“对标”管理。三是树立样板。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选择安全基础较好、治理措施得力、管理工作规范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样板，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以典型示范推进治理工作。

（三）执法检查阶段（2018年1月至10月）

各街道安监局（办）在依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要按照《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执法检查记录表》（附件3）的要求，检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开展专项治理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开展专项治理不认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措施不落实，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锂离子电池及其原辅材料，以及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区安全监管局在2018年6月初，联合各街道安监局（办）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专项治理的联合执法检查。市安全监管局于2018年6月份，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集中对全市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专项治理的联合执法督查（抽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

各街道安监局（办）对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和建档，认真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建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

查和工作考核，统筹本辖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排查建档，严格治理。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集中力量组织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做到“一企一档”、“一区一册”、“一隐患一措施”。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产品质量问题，应当依法责令整改，对逾期不改正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建筑规范设计、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未取得相关许可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三）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专项治理要紧紧围绕注液车间、化成及老化车间、成品及半成品仓库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岗位，突出原辅材料及产品质量、生产（注液、老化、化成）、产品存储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改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产品质量条件。要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锂离子电池安全治理的治本之策，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进一步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舆论引导力度，大力宣传锂离子电池生产、储存、使用安全常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排查治理的良好氛围。要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电话举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经查实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请各街道安监局（办）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上报专项治理工作行动方案，2017 年 8 月 18 日前上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连同附件 4 联合报送区安监局职监股。

联系人：樊景训 梁晋 电话：3861843，传真：3861843

- 附件：1、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专项治理自查表
3、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执法检查记录表
4、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街道：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产品	从业人数	电池产量 (MWh)	是否生产锂电芯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本表统计范围为生产及封装锂离子电池(单体电池及电池组)的企事业单位，不包括生产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产品（含电解质材料）等锂电池材料的企事业单位。

2、企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一栏填“否”。

附件 2

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自查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安全负责人		办公电话/手机	
主要产品		电池产量 (MWh)		是否生产锂电芯	
隐患和问题自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安 全 生 产 和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方 面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于明显位置。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有接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企业按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				
	3、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企业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				
	5、电池生产环节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实施。				
	6、各类电气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7、分容、化成、老化车间及电池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应单独设置，用实体墙进行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规模较大的老化车间，用防火墙再次进行分隔。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独立的事故通风，换气能力达12次/小时，风速不低于0.5米/秒。灯具应采用防爆灯，只能用冷光源。现场人员应有消防培训记录。				

	8、电解液等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内，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9、火灾危险性特征为甲乙类的电解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在电池注液区内建议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电解液采用管道输送，采用泄露报警、自动切断、事故通风措施。		
	10、老化车间的设备，接触电池部分的电线要采取高温线材；电池到电控箱部分要使用阻燃隔热层阻止火灾蔓延。		
	11、化成、老化设备应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耐高压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分容、化成车间应使用专业的监测软件，配备专业人员对电芯的电压、电流、内阻进行全过程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派专业人员处理。		
	12、化成车间及仓库应设置监控、火灾探测与自动报警装置。		
	13、成品及半成品仓库应设置抽排风设施，温度、湿度不得超过规定值，不得超高堆放。		
	14、生产车间、仓库应配置消防器材并保持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方面	15、原辅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6、化成、老化车间应当有温度、湿度检测控制装置，保持温度、湿度相对稳定。		
	17、化成、老化期间应定期检查，检查电池是否有鼓胀、电解液漏出，应急处置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情况应做好相关记录。		
	18、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锂离子电池及其原辅材料。		
违法生产经营方面	19、严禁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		
<p>以上自查结果属实，本单位将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执法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安全负责人		办公电话/手机	
主要产品		电池产量 (MWh)		是否生产锂电芯	
执法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于明显位置。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有接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企业按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				
	3、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企业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				
	5、电池生产环节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实施。				
	6、各类电气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7、分容、化成、老化车间及电池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应单独设置，用实体墙进行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规模较大的老化车间，用防火墙再次进行分隔。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独立的事故通风，换气能力达12次/小时，风速不低于0.5米/秒。灯具应采用防爆灯，只能用冷光源。现场人员应有消防培训记录。				

	8、电解液等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内，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9、火灾危险性特征为甲乙类的电解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在电池注液区内建议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电解液采用管道输送，采用泄露报警、自动切断、事故通风措施。		
	10、老化车间的设备，接触电池部分的电线要采取高温线材；电池到电控箱部分要使用阻燃隔热层阻止火灾蔓延。		
	11、化成、老化设备应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耐高压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分容、化成车间应使用专业的监测软件，配备专业人员对电芯的电压、电流、内阻进行全过程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派专业人员处理。		
	12、化成车间及仓库应设置监控、火灾探测与自动报警装置。		
	13、成品及半成品仓库应设置抽排风设施，温度、湿度不得超过规定值，不得超高堆放。		
	14、生产车间、仓库应配置消防器材并保持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方面	15、原辅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6、化成、老化车间应当有温度、湿度检测控制装置，保持温度、湿度相对稳定。		
	17、化成、老化期间应定期检查，检查电池是否有鼓胀、电解液漏出，应急处置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情况应做好相关记录。		
	18、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锂离子电池及其原辅材料。		
违法生产经营方面	19、严禁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执法人员（签字）：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4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街道：（盖章）

锂离子电池制造 企业数量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被检查的 企业（家）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其中：			行政处罚情况			
			发现的问题 或隐患（项）	责令当场 改正（项）	责令限期 改正（项）	警告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家）	提请关闭 （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